

法規輯要

- 02 證券管理法規
 -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 03 稅務法規
 - 04 投資管理法規
 - 08 中國稅法
 - 09 會計審計資訊
 - 10 證管工作行事曆
 - 16 稅務工作行事曆
-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修正草案 (105.10.21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56 號](#))
- ▲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5.9.30 [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8981 號](#)；105.10.6 [證櫃監字第 1050028370 號](#))
- ▲ 證交所將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時，母公司合併財報獲利標準修改為與申請第一上市時一致 (105.10.12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19773 號](#))
- ▲ 證交所發布上市公司所屬內部人常見違規態樣 (105.10.4 [臺證監字第 1050403226 號](#))
- ▲ 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制訂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9 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60 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105.9.26 [臺證上一字第 1050018951 號](#)；105.9.26 [證櫃監字第 1050026508 號](#))
-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釋例本草案 (105.9.26 [證櫃監字第 1050027851 號](#))
- ▲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 (105.9.27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36002 號](#)；105.10.4 [證櫃監字第 1050028437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05.09.28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0378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105.09.26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9487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金管會公告：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公告之 106 年適用之 IFRSs，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5.10.20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0146 號](#))
- ▲ 證交所公告 105 年第 3 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之常見缺失 (105.10.4 [臺證輔字第 1050504062 號](#))
- ▲ 證交所訂定「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份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暨修正「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1 及「證券商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105.9.26 [臺證輔字第 1050018808 號](#))
- ▲ 證交所增列已上市之「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 NASDAQ-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3 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 (售) 權證標的證券 (105.10.4 [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4074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105.10.18 [證櫃監字第 10500301301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規定 (105.10.18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1181 號](#)；105.10.18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0118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 3 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 (105.10.13 [臺證交字第 1050019907 號](#))
- ▲ 證期局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105.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9957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為利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新基金商品，並增加託基金操作彈性。(105.9.28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0385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檢送「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一期)」及修正條文(105.10.18 [金管銀合字第10500117450號](#))
- ▲ 預告修正「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105.9.30 [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2610號](#))
- ▲ 預告修正「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105.10.4 [金管銀票字第1050023576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函釋(105.10.11 [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5281號](#))
- ▲ 保險局預告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建立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105.9.29 [金管保壽字第10502546332](#))
- ▲ 保險局預告訂定「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5.10.19 [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4892號](#))

稅務法規

- ▲ 核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機構分攤共同負擔之費用，應報請稽徵機關核備相關規定。(財政部1051020台財稅字第10504598250號令)

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開始營業之日起3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二、本令發布前已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經營業務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如與同址營業之機構有共同負擔之費用，應於本令發布日起3個月內擬具分攤辦法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備。

- ▲ 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財政部關務署1050922台關業字第1051019921號令)

六、(105.9.22.修正)

依第三點採行「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時，其報單得省略部分內容：

(一) X1 貨物，得省略寄件人名稱、地址、收貨人名稱、地址、生產國別、貨物價值(完稅價格)、貨品分類號列、稅率、統一編號。

(二) X6 貨物，得省略輸出入名稱、地址、貨物價值(離岸價格)、貨品分類號列。

(三) X2、X7 貨物，得省略貨品分類號列。

-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者，至遲應於收到代收單位發送繳費資訊及轉付代收款項之日起3日內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50927台財稅字第10500630510號令)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憑證時限為收款時，其委由代收費用單位收款者，至遲應於收到代收費用單位發送繳費資訊及轉付代收款項之日起3日內開立統一發票。

投資管理法規

▲ 勞動部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勞動部勞動關2字第1050127775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增訂第7-1、7-2、7-3條條文

第7-1條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且應詳細記載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內容，並由雇主與勞工簽章，各執一份。

第7-2條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約定未逾合理範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競業禁止之期間，不得逾越雇主欲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之生命週期，且最長不得逾二年。
- 二、競業禁止之區域，應以原雇主實際營業活動之範圍為限。
- 三、競業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應具體明確，且與勞工原職業活動範圍相同或類似。
- 四、競業禁止之就業對象，應具體明確，並以與原雇主之營業活動相同或類似，且有競爭關係者為限。

第7-3條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合理補償，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

- 一、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
- 二、補償金額足以維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之生活所需。
- 三、補償金額與勞工遵守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範圍及就業對象之範疇所受損失相當。
- 四、其他與判斷補償基準合理性有關之事項。

前項合理補償，應約定離職後一次預為給付或按月給付。

第25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8360號

▲ 財政部令：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台財關字第1051021295號令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六條

第6條 承攬業經核准登記之翌日起十日內，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完成核准登記：

- 一、海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空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保證金數額調整時，承攬業應於海關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

第一項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以下列方式提供：

-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 二、銀行定期存單。

-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41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之其他增值服務，如依其他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或其服務條件及服務提供者之義務或責任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

應自行設置頭端，係指系統經營者應以自己名義建置頭端設備，其設備至少應包括節目訊號源之接收、調變及傳送設備。

第 4 條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一億元乘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

前項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計算結果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之計算，依內政部公告之前一年度系統經營者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戶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

第 5 條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第 6 條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第 7 條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第 8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地下管溝，指電力、電信事業地下管道、雨水下水道、軍警專用電信管道，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公共工程共同管道。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僅係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之最低建設義務，系統經營者仍應依其營運計畫所載之系統設置時程，履行其建設義務。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公告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系統經營者之全國總訂戶數。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可利用頻道，指營運計畫中所規劃之頻道扣除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頻道。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五十三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應改正之項目。
- 二、改正之期限。
-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 14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稱公用頻道，指系統經營者獨立於其他頻道所設置之頻道，專供民眾、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地方頻道，指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提供具在地文化特色之節目，且滿足民眾獲取公共資訊權益之頻道。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指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鄰近經營地區及經營地區內居民之生活圈。

前項所稱生活圈，指因地理區位、交通網絡、歷史發展或社會文化等因素所形成之生活網絡範圍。

第 16 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設置頻道載明應記載資訊時，得以電子節目表單之方式為之。

前項所稱電子節目表單，應載明包含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等資訊，並於首頁提供操作指引。

第 17 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
- 二、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
- 三、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四、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
- 五、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但系統經營者已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無須檢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
- 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
- 七、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 八、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九、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費率委員會，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工程技術專家學者等七至十一人組成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第一項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核准收視費用時，準用之。

第 18 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繳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為之。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時，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書。

第 19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係指完全關閉類比訊號，僅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 20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稱相關線路，指訂戶引進線之線纜及線纜相關設備。

第 21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之爭議，指廣告播送權利義務之認定、年度簽約時節目授權或上架播送費用之爭議。

系統經營者間或其與頻道供應事業間因爭議申請調處時，應以書面載明申請人及相對人、調處之事項、爭議之原因與事實及調處建議方案，並檢送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進行調處，得另聘專家、學者參與。

第 22 條 調處案件應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一、當事人及其負責人之名稱、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處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二、出席調處委員姓名。

三、調處事由。

四、調處之結果，包括調處成立時，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違反調處之效力。

五、調處之場所。

六、調處之年、月、日。

第 2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稅法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62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9-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7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股權激勵和技術入股所得稅政策貫徹落實工作的通知

文號：稅總函 2016 年 496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9-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75&class1=2&class2=7&class3=21&class4=51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實施辦法

文號：海關總署 2016 年 230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9-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71&class1=4&class2=18&class3=53&class4=99

▲ 關於調整化妝品消費稅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6 年 103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9-3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78&class1=2&class2=6&class3=18&class4=47

▲ 關於開展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 財政部 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 65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0-1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394&class1=2&class2=8&class3=0&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 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會計審計資訊

- ◎ IFRS 新訊報導 (資料來源: 勤業眾信 IFRS 知識專區 <http://www.ifrs.org.tw/newsletter.html>)
- ◎ 《準則修正》IFRS 4 之修正: 處理 IFRS 9 與新保險合約準則適用日不同而引發之疑慮
- ◎ 最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ardf.org.tw/eas5.html>; 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31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 先前對原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保留股東權益項目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32 號	「開帳單並代管 (Bill and Hold)」之收入認列疑義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33 號	現金產生單位辨認之疑義—連鎖便利商店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34 號	現金產生單位辨認之疑義—製造過程中間製程之工廠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35 號	現金產生單位辨認之疑義—製造單一產品之企業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36 號	現金產生單位辨認之疑義—部分出租部分自用之建築物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37 號	出租人與承租人對同一租賃可否有不同分類之疑義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38 號	租賃並未移轉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疑義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39 號	金融負債之分類疑義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40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發展階段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41 號	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疑義
105/9/29	(105) 基秘字第 242 號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取得成本疑義

11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四	1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4	一	1	檢送第三季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金控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3季終了後60日內(11/29)。
		2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 應於10/15至11/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15	二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3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日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29	二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3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0	三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5 / 11 / 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11）。
14	一	1	檢送第 3 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
		2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 10/15 至 11/14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公司產業分類申報、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4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異動資訊。
		3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一日內輸入。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29	二	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 3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 且金額逾 1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5 日內輸入。
30	三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5/11/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10，其內容為 105 年 10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4	一	1	檢送第 3 季財務報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之興櫃公司，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 每會計年度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三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四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二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5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6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4	一	1	檢送第 3 季財務報告。 註：每會計年度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
		2	第一上市(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 10/15 至 11/14 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 2 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中心進行刪除。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15	二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15 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29	二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 3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10% 且金額逾 5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0	三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10.11](#)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7.15](#)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0.13](#)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2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01.08](#)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07.13](#)

11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 1.10月份娛樂稅總繳 10日截止。
- 2.10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日截止。
- 3.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日截止。
- 4.9月及10月份印花稅總繳 15日截止。
- 5.地價稅繳納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
- 6.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二	1.10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10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4.9月及10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5.地價稅繳納本日開始。 6.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開始。
10	四	1.10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2.10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二	1.9月及10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2.9月及10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30	三	1.地價稅繳納截止日。 2.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截止。